



# 惡搞版權須平衡 娛樂消費多元化



立法會二讀通過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左),惟最終因拉布未能完成三讀落實。上圖為網民就三星手機爆炸惡搞。資料圖片

## — 今日香港 —

本港的《版權條例》在1997年6月27日生效後曾多次修訂,隨着互聯網的急速發展,條例未能跟上時代需要。2014年6月,經諮詢後的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草案》)刊憲,2015年12月提交立法會二讀,修訂重點是豁免與二次創作有關的6大行為: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、模仿、評論時事和引用。知識產權署指,《草案》能保障版權持有人、網上服務平台和使用者三方的利益。然而,有不少網民認為這是「惡法」,質疑條例對二次創作的豁免範圍太窄、灰色地帶太多等,有扼殺創意、打擊言論自由之嫌。最終,隨着拉布出現,有關草案未能在上一屆立法會審議、通過。

■林曦彤 特約資深通識科作者

## 今日香港

1. 細閱以下資料:

資料A:有關《草案》事宜

《草案》爭議點:

香港政府就版權條例作出更新修訂,目的是確保制度能與時並進,緊貼科技和海外發展。惟修訂中針對惡搞(即戲仿作品)的監管引起社會爭議,不少市民擔心有關條例的新修訂會令改圖、改編歌曲等二次創作有機會負上刑責,認為會大大扼殺言論自由,甚至會被政府以言入罪。

簡述條例修訂的諮詢及審議過程:

2011年6月3日	政府刊登憲報,以更新香港的版權法例,確保法例可與科技發展與時並進。
2013年7月	政府再次展開諮詢,研究如何將這類「戲仿作品」豁免刑責,及後建議將部分特定作品,可考慮豁免刑事或民事責任。
2014年3月	政府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,建議探討某些特定個案,可考慮獲得「特別處理」,即豁免刑事或民事責任,包括改圖、改片、惡搞、截圖等,但表示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暫時傾向不會豁免。
2015年6月18日	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草案》,新修訂下,如改片、改歌、改圖屬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模仿」、「滑稽」、「引用」或「報道及評論時事」,則可享有豁免。如作品不獲豁免,又達到「損害性分發或傳播」至「取代原作品」的程度,則有可能犯上刑事罪行。
2015年12月9日	法案正式開始在香港立法會進行二讀。其後在2016年1月21日以37票支持、25票反對通過二讀,然後等待三讀。
2016年3月4日	在立法會經歷3個月審議及拉布後,最終未能完成審議。政府亦無意將《草案》重提立法會。
2016年4月14日	立法會大會通過草案休會待續議案,意味有關草案不會在今屆立法會處理。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## 想一想

- (a) 有人認為「二次創作是大眾發聲、表達意見的重要途徑之一,應該值得保留。」你在什麼程度上同意這說法?參考資料,解釋你的答案。  
 (b) 參考資料B,指出和解釋持份者對《草案》的意見所反映的價值觀衝突。

資料B:持份者對《草案》意見

持份者: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意見:香港《版權條例》已經落後了十多年,有需要更新,而新修訂的條例草案已平衡了版權人和網上創作者的利益,對香港整體有益。《草案》將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,為業界製造更多高增值及具創意的經濟機會。很多人都看到香港創意產業方面的商機,而新修訂的條例草案正是一項配套。

持份者:網絡組織

意見:現行新修訂草案的豁免不足兼有漏洞,即使政府稱不會用刑事侵權控告改歌及截圖等行為,但作為網民仍擔心政府會反口,將來不可用這些途徑表達意見。政府應該加入「豁免凌駕合約條款」,令限制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無效。

持份者:版權組織

意見:《草案》可保障創意產業免受網絡侵權所害,敦促立法會別再拖延。新修訂條例同樣保障網民,網民創意澎湃,可能經過一段時間,成就另一個馬榮成、黃玉郎,遲早都有原創作品且得到保障。現在網上部分言論是過慮,甚至無中生有。

持份者:網絡插畫家

意見:條例通過後,擔心每位創作人都有可能觸犯法律,隨時有人被拘捕。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## 今日香港+能源科技與環境

3. 細閱以下資料:

資料A:可持續消費及行為習慣調查

表一:取態方面

項目	非常同意/同意	一半半/不同意/非常不同意
自備水瓶,盡量不飲樽裝飲品	59%	41%
向朋友或鄰居借不常用物品	53%	47%
買個人護膚品前檢查有否含污染環境成分	40%	60%
經常買簡約、環保包裝產品	51%	49%
盡量減少乘飛機次數	35%	65%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表二:行為習慣方面

項目	有時/常常	永不/很少/間中
洗衣機有足夠衣物才開動	75%	25%
冬季穿較厚衣物代替使用暖爐	68%	32%
盡量減少電器使用時間	68%	32%
盡量減少使用冷氣機	58%	42%
關閉窗簾或百葉窗,防冬季散熱或夏季吸熱	58%	42%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資料B:有關推動綠色消費評論

市民選購產品時,普遍不會顧及產品對環境的破壞。而且,他們也對環保標籤不甚了解。這無疑關乎政府的宣傳和教育不足。

環保產品的價格一般較高,未能成為主流,50元4棵有機白菜雖然健康美味,但難以吸引市民購買,實踐綠色消費。

另一方面,企業或機構打造綠色生產鏈的風氣仍未盛行。有學者表示,香港企業落實綠色生產牽涉整套供應鏈管理,單為產品驗證是否符合綠色生產便要花約50萬元。大企業或許不成問題,但香港逾九成的中小企業則面對營運成本增加的壓力,也難以用上較貴的環保產品及應用相關管理概念,因而令不少企業難以履行環保責任。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## 想一想

- (a) 參考資料A及就你所知,解釋香港推動可持續消費時遇上的挑戰。  
 (b) 按現時香港的零售行業的情況而言,你在多大程度上認為推動綠色消費是利多於弊?解釋你的答案。

## 總結

亞視熄機,新免費電視Viu TV開台,以大熱韓劇《太陽的後裔》及政界人物真人騷等節目打頭陣,成功搶去不少收視,為大眾市民製造話題,並引起大眾對慣性收視的討論和關注。有人認為,其實香港的電視娛樂文化並沒有沒落,只是在變化,在傳播生態上出現新景象、新發展。

正如綠色消費也在港開始萌芽,並得到各界的推動,這又會否為香港環保開出另一條新路呢?

## 延伸閱讀

- 《港府冀版權條例聽取更多意見》,文匯網,2016年9月11日, <http://news.wenweipo.com/2016/09/11/IN1609110031.htm>
- 《羅兵咸:網絡電視成未來趨勢》,香港《文匯報》,2016年6月14日,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6/06/14/F11606140011.htm>
- 《可持續消費指數 揭港人「知而懶做」》,香港《文匯報》,2016年2月23日,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6/02/23/YO1602230009.htm>

## 今日香港+全球化

2. 細閱以下資料:

資料A:香港電視業發展簡史

年份	事件
1957	麗的取得收費電視牌照,其後以「麗的映聲」之名開始提供電視廣播,為全球華人地區首家中文電視台。
1967	電視廣播有限公司(無綫)成為香港首家免費電視台。
1973	麗的電視改為免費播放。
1982	麗的電視改名「亞洲電視」(亞視)。
1993	有線電視獲批收費電視廣播牌照。
2007	香港正式採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,電視進入「高清」時代。
2009	不少人批評無綫和亞視的節目質素,認為有必要引入競爭;政府呼籲有意營運免費電視台的機構申請牌照。
2010	政府收到香港電視網絡(港視)、有線寬頻旗下奇妙電視和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視娛樂3份申請,並就發新牌照諮詢公眾。
2013	政府宣佈原則上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給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(後更名ViuTV),但港視的申請不獲接納。
2015	· 亞視成為香港史上首個不獲續牌的廣播機構,牌照有效期至2016年4月1日。 · 對港視在2014年就發牌提出的司法覆核,高等法院判港視勝訴,裁定行政會議違反「發牌不設上限」原則,下令行會重新考慮港視的申請,港視再次向通訊局申請免費電視牌照。 · 港視以流動電視網絡形式開台。
2016	· 亞視熄機,港台接手亞視兩條模擬頻道。 · 設有1條粵語頻道的ViuTV啟播;同日上訴庭裁定行會就港視發牌案上訴得直。高院判詞指出,政府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政策雖然是促進競爭,但不等於坐視過度激烈甚至「割喉式」的競爭,因後者反而會令節目質素下降和行業衰落,影響香港作為區域廣播樞紐的聲譽。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資料B:近年無綫電視有關「女性爭鬥」和「爭產」劇集

題材	劇集名稱
女性爭鬥	《金枝慾孽》(2004)、《胭脂水粉》(2005)、《銀樓金粉》(2008)、《宮心計》(2009)、《女人最痛》(2011)、《萬凰之王》(2011)、《名媛望族》(2012)、《金枝慾孽貳》(2013)。
爭產	《歲月風雲》(2007)、《溱心風暴》(2007)、《家好月圓》(2008)、《富貴門》(2009)、《摘星之旅》(2010)、《掌上明珠》(2010)、《團圓》(2011)、《我的如意狼君》(2011)、《巨輪》(2013)。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資料C:香港青少年使用媒體情況

青少年每天使用媒體的前五位

類別	百分比
網上即時通訊(WhatsApp、Line、Skype)	89.9%
瀏覽網頁	85.9%
傾談電話	80.7%
上facebook、微博	80.4%
聽音樂	67.7%

■資料來源:綜合本港報刊

## 想一想

- (a) 「為了公眾利益和改善現時的電視產業生態,香港政府應該增發免費電視牌照。」你在什麼程度上同意這說法?參考資料,解釋你的答案。  
 (b) 參考資料C,評論青少年使用媒體對其娛樂生活帶來的影響。